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1〕555号

关于防止不法分子借教育厅领导名义 进行诈骗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近期我厅接到部分高校举报，反映有不法分子以教育厅领导名义，打电话给部分高校领导，称我厅领导将带领审计部门对学校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称我厅近期因经费紧张，要求学校帮助解决有关经费，将款项转至指定账户。此类诈骗活动给我厅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日常工作带来严重影响。

现再次申明，我厅各类项目、资金下达均通过电子公文系统下达，不会采取传真文件等方式下达；我厅不会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承担我厅机关的办公等相关费用；不会向各类学校推销各类书籍、音像制品等物品。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要高度警惕，加强防范，一旦接到这类诈骗电话或接触到此类诈骗活动，要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并向我厅办公室报告，同时积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对此进行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防止上当受骗。我厅将对上当受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区通报。

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到所属学校。

